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向我们发送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新华、冉来明、郭喜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